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认沽权利行权可能遭受损失的重要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近日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冶钢）在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时，部分投资者不理解认沽权利的含义，混淆了认沽权利与认沽权证的概念。现有必要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认沽权利行权的含义。新冶钢本次派发的认沽权利不同于认沽权证。由于该认沽权利不上市交易，投资者发出申报指令就意味着行权。2007年2月7日至3月8日，是该认沽权利的行权日。在此期间，每行使1份认沽权利，就是以3.80元的价格卖出1股公司股票给新冶钢。

二、行权可能遭受损失。鉴于近期公司股票的价格远远高于每股3.80元，如在此期间按行权价行权，投资者即时产生损失。例如，本公告发布前一个交易日（2007年2月8日），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7.98元，若投资者每行权1份，1股公司股票将被出售，就是将市值为7.98元的股票以每股3.80元的价格卖给新冶钢，导致投资者每股损失4.18元。

三、建议不要行权。从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出发，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持有认沽权利的投资者应慎重行权。虽然新冶钢赋予流通股股东行权的权利，但根据目前股票市价的情况，建议投资者在股价高于3.80元的情况下不要行权，以免遭受损失。

咨询电话：0714-6297373 0714-6297235

特此公告。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7年2月8日